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連江縣自來水廠	機關代碼	3.71.5.43
機關地址	209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99號		
標案案號	WL1090610	公告次數	2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9/07/15
財物名稱	變賣「報廢財物廢鐵(品)1批」	聯絡人	曹典泰
電子郵件信箱	w202@matsuwater.gov.tw	聯絡電話	(0836) 22708分機 32
截止投標	109/07/22 17:00		
開標時間	109/07/23 10:00		
開標地點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99號(本廠1樓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應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請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資格文件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屬無效標)。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本廠網站 < <a href="http://www.water.matsu.gov.tw">http://www.water.matsu.gov.tw</a> >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本廠網站 < <a href="http://www.water.matsu.gov.tw">http://www.water.matsu.gov.tw</a> >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招標文件。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99號
保證金額度	免繳	變賣標的所在地	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120號(澮水沃淨水場)
現場查看時間	7/20(一)及7/21(二)下午2時至4時	底價金額	5,000
附加說明	1.投標廠商應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請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例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資格文件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屬無效標)。 2.得標人應於決標日次日起5工作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攜帶印信至機關辦理訂約。 3.得標人應於繳清全部價款當日起10工作日內(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清運完畢(清運時間請先行電話約定)。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曹典泰	最後更新時間	109/07/14 09:35:52